

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之遴聘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，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，並於總統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。

第 四 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均為榮譽銜，並為無給職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
第 五 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得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一、曾任政府機關、民意機關重要職務或主要政黨負責人，政績卓著。
- 二、社會各領域傑出或專業人士，貢獻卓著。
- 三、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對於國家大計具有卓識碩見。

第 六 條 資政、國策顧問受聘期間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一、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行為。
- 二、有重大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